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碳足迹报告书



编制日期:2019年09月20日

目 录

第一章 组织介绍.....	1
1.1 前言.....	1
1.2 公司简介.....	1
1.3 主营产品介绍.....	3
1.4 工艺介绍.....	7
1.5 重点用能设备.....	15
第二章 组织边界.....	16
2.1 碳足迹计算标准.....	16
2.2 组织边界.....	16
2.3 运行边界.....	16
第三章 边界内碳足迹计算.....	17
3.1 GHG 量化的免除以及原因说明.....	17
3.2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化.....	17
3.3 净购入使用电力温室气体排放的量化.....	18
3.4 净购入使用热力温室气体排放的量化.....	19
3.5 其他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20
3.6 边界内碳足迹排放总量.....	20
第四章 单位产品碳足迹计算.....	21

档案编号：BJ-19-HC-2018-70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二氧化碳排放核查报告

核查机构名称(公章):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备案的核查行业领域: 01/02/05/06

报告日期: 2019 年 9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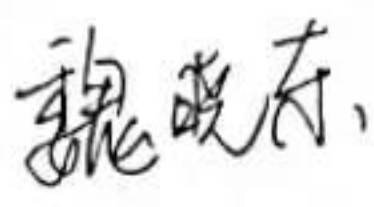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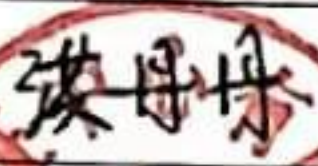
委托方名称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水源西路3号									
联系人	贾丽荣	联系方式(电话、email)	13911761774、 jialr@beilu.com.cn									
重点排放单位名称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水源西路3号									
联系人	贾丽荣	联系方式(电话、email)	13911761774、 jialr@beilu.com.cn									
二氧化碳排放报告(初始)版本/日期	/											
二氧化碳排放报告(最终)版本/日期	/											
二氧化碳排放报告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经核查后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table border="1"> <tr> <th>直接排放量(吨)</th><th>间接排放量(吨)</th><th>总排放量(吨)</th></tr> <tr> <td>0</td><td>2451.12</td><td>2451.12</td></tr> </table>				直接排放量(吨)	间接排放量(吨)	总排放量(吨)	0	2451.12	2451.12		
直接排放量(吨)	间接排放量(吨)	总排放量(吨)										
0	2451.12	2451.12										
新增设施的排放量及排放强度	<table border="1"> <tr> <th>直接排放量(吨)</th><th>间接排放量(吨)</th><th>总排放量(吨)</th><th>排放强度 kgCO₂/GJ</th></tr> <tr> <td>0</td><td>0</td><td>0</td><td>0</td></tr> </table>				直接排放量(吨)	间接排放量(吨)	总排放量(吨)	排放强度 kgCO ₂ /GJ	0	0	0	0
直接排放量(吨)	间接排放量(吨)	总排放量(吨)	排放强度 kgCO ₂ /GJ									
0	0	0	0									
替代既有设施的新增设备排放量	<table border="1"> <tr> <th>直接排放量(吨)</th><th>间接排放量(吨)</th><th>总排放量(吨)</th></tr> <tr> <td>0</td><td>0</td><td>0</td></tr> </table>				直接排放量(吨)	间接排放量(吨)	总排放量(吨)	0	0	0		
直接排放量(吨)	间接排放量(吨)	总排放量(吨)										
0	0	0										
重点排放单位所属行业领域	其他行业企业(05)											
标准及方法学	《其他行业企业排放核算和报告指南》											
核查结论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排放单位”)委托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开展2018年二氧化碳排放的核查工作。核查范围包括排放单位在北京市辖区内的固定设施导致的二氧化碳直接排放和北京市行政辖区内固定耗电设施电力消耗引起二氧化碳间接排放。排放单位不存在京内移动源,排放单位没有京外场所,不存在京外化石燃料消耗。 依据北京市《企业(单位)二氧化碳排放核算和报告指南》以及《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第三方核查指南》等相关准则,华夏认证中心对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二氧化碳排放量进行了核查。通过文件评审、现场访问、核查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复审,在所有不符合项均关闭后,核查组对排放单位的2018年度二氧化碳排放情况形成如下核查结论: 1) 核查组确认本核查报告对排放单位场所和设施边界的界定及排放源的识别,											

核算方法、数据及二氧化碳排放量的计算过程和结果均符合《核算指南》及《其他行业企业排放核算和报告指南》文件的要求；

2) 基于获得的客观证据和核查发现，该排放单位报告的 2018 年度二氧化碳的直接和间接排放量真实、可信；

3) 核查过程中没有发现未覆盖的问题；

4) 排放单位提供的支持性材料完整可靠，因此核查组对本年度排放报告给出肯定的核查结论。

核查组组长	魏晓东	签名		日期	2019 年 9 月 10 日
核查组成员	王灵宇、刘奕乔				
技术复核人	洪丹丹	签名		日期	2019 年 9 月 10 日
批准人	王靖	签名		日期	2019 年 9 月 10 日